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3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辰彤（原名張元鑄、張子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辰彤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內」更正為「新北市○○區○○○路00號之8一樓辦公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見張育慎所有之深藍色錢包無人看管，竟著手竊取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600元，」補充為「見張育慎所有之深藍色錢包無人看管，竟竊取錢包內由張育慎管領，好鄰居心鑫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現金4,600元」。

(三)應適用法條補充「被告張辰彤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完全不同，如適用刑法第47條第

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容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金額、對告訴人張育慎所生危害程度，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並斟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財物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4,60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可參，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77號

06 被 告 張辰彤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08 (新北○○○○○○○○)

0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辰彤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5 交簡字第9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經上訴後由同法院
16 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65號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
17 2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8 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18時30分許，在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1樓內，見張育慎所有之深藍色錢包無
20 人看管，竟著手竊取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600元，
21 得手後將之藏放於自身長褲口袋內。嗣經張育慎發現上情後
22 報警處理而查獲。

23 二、案經張育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辰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經核與告訴人張育慎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27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
28 領保管單各1份與現場暨失竊現金照片共16張等在卷可稽，
29 經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3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

01 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2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3 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
04 旨，依法加重本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彭毓婷